

证券代码：870927

证券简称：上海中兴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室分器件、向中兴网鲲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网优器件、向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工程服务、以及其他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	42,000,000	34,998,002.92	预计 2020 年业务需求有所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室分产品、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营销服务、向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服务、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服务、黄冈教育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销售室分器件、以及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6,000,000	338,970,133.49	预计 2020 年业务需求有所增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公司向关联方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和支出；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房租	42,000,000	35,086,436.11	预计 2020 年业务需求有所增加
合计	-	490,000,000	409,054,572.52	-

（二）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自学

实际控制人：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93 亿元

主营业务：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通信电源及配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护；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冷通道、智能化管理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护；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名称：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倚云路 8 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倚云路 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庞胜清

实际控制人：1000-4999 人

注册资本：11755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仓储服务；电子产品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其配件，集成

电路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名称：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兴大厦 A3-01、A3-02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兴大厦 A3-01、A3-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孙方平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通信工程及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网络、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通讯设备的维修及维护（不含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信工程总承包，电信工程专业承包；承包境外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营）；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电子设备工程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监控系统安装；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安装；智能卡系统安装；电子工程安装；智能化系统安装；建筑物空掉设备、采暖系统、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门窗安装；电工维修；木工维修；管道工维修。劳务派遣服务。

名称：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A 座二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李莹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展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就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房信贷及融资租赁；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

（二）关联关系

-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 2、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3、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责任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4、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深圳市兴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中芯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中兴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中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深圳市兴意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百维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中兴九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福建海丝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中兴（淮安）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新疆中兴丝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努比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南京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中兴（沈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南京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ZTE(H.K)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ZTE CZECH,sxo.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ZTE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黄冈教育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ZTE Istanbul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and Trading Ltd.Co.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5名关联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林炳、韩巍、张向阳、钟政光、柏燕民作为关联董事执行回避表决。由于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无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会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协议内容。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根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